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及 委任有關融資的協調人和安排人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岩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擬合作興建一所計劃年產量約二百萬噸的焦化廠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委任該國際金融機構作為建議交易有關融資的協調人和安排人。

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考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9%股權持有人)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第二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擬

合作興建一所計劃年產量約二百萬噸的焦化廠進行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岩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當中有關收購金岩或其控股股東持有之焦煤礦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焦炭生產設備，成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為進一步擴大現有之焦化能力，董事計劃與金岩合資興建有關新焦化廠及通過收購焦煤礦以保證原材料供應。

第二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6個月(簽約日期開始算)，據此，本集團將展開有關建議興建新焦化廠之盡職審查。

委任協調人及安排人

有關刊載於第一諒解備忘錄和第二諒解備忘錄之交易(統稱「**建議交易**」)，本公司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委任協議**」)，委任該國際金融機構作為建議交易有關融資的協調人和安排人。

董事會僅此提醒本公司股東，並無保證訂約方將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有關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董事會僅此強調，由於兩份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單一或同時進行。同時，該委任協議並不表示或暗示這家國際金融機構將提供融資、包銷、配售或發售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